

准予南京市建邺区雅集公益培训中心 住所变更登记决定书

建民准字〔2026〕53号

南京市建邺区雅集公益培训中心：

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

住所变更：由南京市建邺区高庙路60号11-03室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定康街41号7-10二楼会议室。

（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）

2026年8月26日

抄送：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双闸街道办事处。